

十三岁女儿非己出泰和一男子获赔3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D_81_E4_B8_89_E5_B2_81_E5_c36_51822.htm 江西泰和县年近40岁的刘某怎么也没想到，抚养了13年的女儿居然不是自己的亲骨肉，离婚后余恨难平的他将前妻告上了法庭。泰和县人民法院近日对此案作出判决，刘某获得了抚养前妻女儿的抚养费和精神赔偿共3万余元。据泰和县人民法院介绍，刘某与前妻邱某1989年底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，1990年5月登记结婚，并于同年10月生下了一女孩小琴，一家人生活得其乐融融。2003年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刘某翻看了前妻藏在抽屉里的日记，里面夹着一封妻子在1991年2月写给王某的信，但没有寄发，里面谈到了自己与王某有一个近4个月的女儿，刘某顿生疑虑。2003年7月暑假期间。刘某将女儿带到北京，在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做了亲子鉴定。同年8月1日，司法部鉴定中心鉴定确认刘某与小琴不存在亲生血缘关系。拿到鉴定结论后，刘某即提出与邱某离婚。泰和县人民法院于今年3月判决准予刘某与邱某离婚，小琴由邱某独自抚养。离婚后的刘某想到自己近40岁依然独身一人，余恨难平。他认为前妻隐瞒女儿非自己亲生的事实，致使自己近40岁了仍然没有后代，使自己在经济上和精神上蒙受了重大损害，于是再次将前妻邱某告上法庭。泰和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刘某与小琴没有亲生血缘关系，没有抚养小琴的法定义务，邱某隐瞒了婚前与他人怀有小孩的实情，致使刘某误认小琴为亲生女儿而进行抚养，客观上也给刘某造成了精神伤害，邱某应补偿刘某已负担的抚养费，并赔偿精神损失费。因此，法院最终

判决邱某补偿刘某已支付的抚养费25605.81元，并赔偿精神损失费600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